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146號

原告 鄭錦汶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鄭錦汶(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1日晚間7時16分許，於○○市○○○路0段與○○○路0段000巷口，因「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行」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

01 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4月3日以原告於上開
02 時、地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3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
04 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
05 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
06 參加道路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
07 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
08 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
09 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10 二、原告主張：

11 員警是從很遠的地方看，視角上有視差，系爭車輛並未進入
12 行人穿越道且有停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

14 經檢視舉發單位員警錄影，第一位行人通過後後續還有行人
15 陸續通過，但原告並未禮讓，系爭車輛違規事實明確等語。
16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0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
21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
22 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24條第1項：「汽車駕
23 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4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25 習。」

26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
27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
28 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29 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
30 通過。」

31 3.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01 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
02 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
03 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
04 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
05 行人穿越。」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
06 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
07 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
08 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
09 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
10 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
12 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
13 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14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15 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6 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
17 「（第一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
18 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統一裁
19 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0 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1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用以維
22 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
23 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
24 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
25 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基準
26 表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
27 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
28 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
29 裁罰基準內容（裁罰基準表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
30 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
31 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01 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
02 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
03 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4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05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
06 無違誤：

07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員警密錄器影像光
08 碟，內容略以：「19:16:21：系爭車輛（依截圖顯示，
09 係自○○○路0段000巷駛出）即將左轉通過行人穿越
10 道，進入○○○路0段；19:16:22-19:16:26：系爭車輛
11 已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輪均壓在線上），行人穿越道上
12 之第一位行人從系爭車輛旁走過。19:16:27-19:16:2
13 9：行人穿越道後方尚有行人要通過，系爭車輛仍持續
14 緩慢向前行駛，第二位行人見狀後從系爭車輛車頭前跑
15 過（距離未超過3組枕木紋）」（本院卷75-79、91頁），
16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畫
17 面中已可見有行人在該行人穿越道上，且與該行人間未
18 有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情事存在，且系爭車輛前車輪
19 壓上行人穿越道時，不僅未暫停以禮讓行人先行通過，
20 竟仍緩慢向前行駛，使二位行人前後從系爭車輛旁走過
21 或車頭前跑過，系爭車輛車頭明顯與行人間之距離未超
22 過3組枕木紋。另系爭路口枕木紋之間距寬度亦無異
23 常，而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寬度為40
24 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故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
25 時距離行人之距離明顯不足3公尺，原處分認定原告有
26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
27 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28 2.至原處分雖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
29 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漏
30 未記載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然尚不影響原處分之瞭解
31 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行政法

01 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11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
04 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
05 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06 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
07 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
08 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0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1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2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14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法 官 林敬超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玟卉